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中磊-zjzl-JX (2025) 第 5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

采购人：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磊-zjzl-JX (2025) 第 5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3700000

最高限价 (元)：3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并提供正式测量成果及相关报告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海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 14:00

地点（网址）：政采云（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西附楼二楼指挥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并安装；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 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7 以上且 64 位的操作系统。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汤晓莉（收）邮寄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403，联系方式：13750770574，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19884007@qq.com），以便招标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签；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须满足：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惠企政策

5.1 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jsb.jiaxing.gov.cn/zxfw/005001/005001004/20190315/76d484f7-8fac-497f-9359-4df81cc086da.html>

5.2 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政策，具体内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嘉兴市栅堰路 342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132125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电话：0573-82132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403 室

传 真：0573-82627323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晓莉

电话：13750770574

质疑联系人：袁斐

质疑联系电话：1370673034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环城西路 55 号

传 真： /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3121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骨干航道水下地形测量约 280 公里，涉及水域面积约 54.99 平方公里；根据最新测量成果，确定航道淤积方量及淤积分布情况；分析航道淤积情况、实际船舶通航区域变化情况，并对航道疏浚养护实施计划提出建议和编制疏浚初步方案。

二、项目内容

1、勘测范围：骨干航道水下地形测量约 280 公里，涉及水域面积约 54.99 平方公里，并取得最新测量成果。

2、项目成果要求：

(1) 取得最新航道水下地形测量成果，按照航道通航等级标准及航道中心线计算航道淤积方量；

(2) 通过实测水下地形数据以及历年水下地形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航道淤积分布及特征，并且通过对航道桥梁、航道转弯处、航道淤积复杂段等航段分析，选定重点航段及监测断面，并选取部分重点航段进行冲淤分析；

(3) 根据主管部门的养护计划和航道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办法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航道疏浚养护实施建议并编制初步疏浚方案，并且分析航道设计中心线与实际船舶通航区域变化情况。

三、勘测要求

1、测量范围：

区域	航道名称	起始位置	航道里程 (km)	水域面积 (km ²)	航道等级	备注
嘉兴	湖嘉申线嘉兴段	京杭运河交汇口-红旗塘交汇口	15	1.05	三	限制性航道
杭州	杭甬运河	新坝船闸至绍兴界	23	1.61	四	限制性航道
绍兴	杭甬运河	杨汛桥-安家渡桥 (不含曹娥江)	76	6.08	四	限制性航道
宁波	奉化江	江夏桥东-方桥三江口	28	2.8	五、六	天然和渠化河流
丽水	瓯江	白岩大桥-温州界	73	10.95	三、四	天然和渠化河流
台州	椒灵江	灵江二桥-甬莞高速桥	65	32.5	四、五、六	天然和渠化河流
合计			280	54.99		

限制性航道测量范围为航道整个水域，而非航道设计通航范围，遇到湖、荡等面积较大水域时，从航道中心向两侧各测 50 米即可；天然和渠化河流航道需测量从航道中心至两侧航标浮筒向河岸方向延伸 50 米水域（宽约 200 米）。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表中的航道进行调整（包括更改具体航道或是改变航道起止点），调整后原则上所有航道总里程的变化不超过招标工作量的 15%。

2、成果要求：

（1）测量数据成果

A、提供航道全线多波束扫测数据，密度 1m×1m 点云文件（行业通用文件格式：.xyz、.las），数字高程模型（DEM）；

B、全线扫测范围内绘制航道等深线图、按照 1：2000 比例绘制航道横断面图/纵断面图、按照航道通航等级绘制通航水深图；

C、根据测量规范要求进行测量成果自检，校验数据应不少于总测线长度的 5%，并编制测量数据自检报告。

D、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提交的水深断面测量成果进行抽查。

（2）分析成果

A、按照航道通航等级标准及航道中心线计算疏浚淤积量；

B、通过实测水下地形数据以及历年水下地形数据等相关资料，分析航道淤积分布及特征，并且通过对航道桥梁、航道转弯处、航道淤积复杂段等航段分析，选定重点航段及监测断面，并选取部分重点航段进行冲淤分析；

C、根据主管部门的养护计划和航道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办法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航道疏浚养护实施建议并编制初步疏浚方案，并且分析航道设计中心线与实际船舶通航区域变化情况。

3、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进场前应编制项目测量方案并交由采购人审阅，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测。

四、测量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3）《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258-2008）；

-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 (5)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20257.1-2007) ；
- (6) 《多波束测深系统测量技术要求》 (JT/T 790-2010) ；
- (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
-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 (10) 《内河通航标准》 (GB50139-2014) ；
- (11) 《运河通航标准》 (JTS180-2-2011) ；
- (12)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JTS181-2016)；
- (13)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JTS181-5-2012)；
- (14)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 (JTS 207-2012)。

注：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文件如与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最新标准为依据。

五、人员配备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 人）需具有相关测量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2、测量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 2 人，且具有相关测量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六、设备要求

1、至少配备一套多波束设备用于测量，多波束设备标称指数要求：512 波束数及以上、波束角 1 度×2 度，深度分辨率优于 0.8cm，最大频率大于 50Hz；每套多波束设备应单独配套有浪涌补偿仪、惯性导航系统、GNSS 定位系统或整合了以上功能的惯性组合航姿测量仪，（系统基础指标：实时 RTK 状态下，2m 基线航向精度≤0.1 度、水平位置精度 10mm+1ppm、垂直精度 20mm+1ppm、姿态精度≤0.05 度、升沉精度≤8cm 或 8% 量程）。

- 2、至少配备一套单波束设备用于校验，校验数据应不少于总测线长度的 5%。

七、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水上作业及空中航拍作业（如有）需尤其注意安全防护，防范坠河、淹溺、高空坠物

伤人等事故，避免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并做好发生意外事故后的应对预案。

八、项目成果提交：

- 1、测量成果报告：至少 10 套（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2、测量成果报告电子档案：至少 2 份（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九、商务条款

内容	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并提供正式测量成果及相关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磋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管理、风险、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6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2、剩余款项：全部测量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扣除各种应扣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验收标准	1、考核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采购人使用单位，由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服务内容记录、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2、考核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返工并严格记录。 3、考核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要求。
责任认定	在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具体需求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___/___/___，地点：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表述的不可预见费用、招标需求等，投标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后考虑在最终报价内，否则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7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嘉兴市栅堰路 342 号）） <u>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u>
9	项目属性	☐ A 货物类。 ☒ C 服务类。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14	评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 A 无。 ☐ B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时合同生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6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合同公告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人民币 370 万元，最高限价即预算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9	付款条件	1、预付款：采购人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6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2、剩余款项：全部测量工作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扣除各种应扣款）。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1	政策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政策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

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

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2.磋商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磋商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招标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获取人。

2.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资信及其他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

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投标响应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3 供应商情况介绍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

荣誉等；（格式自拟）

2.4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5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2.6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7 测量成果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2.8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9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10 其他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参考评分细则）

3.投标报价文件：

3.1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3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初次报价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管理、风险、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3.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 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0)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线上磋商，供应商无需参加线下磋商活动，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线上磋商及评审程序

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审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5.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7.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8.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10.工作人员确认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1.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3.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二)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 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1.1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信用信息查询

1.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

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实质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报价审查

3.1 响应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磋商委员会根据合格供应商报价得出得分汇总。

4.比较和推荐

磋商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磋商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磋商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采购人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以服务类代理收费标准的 61%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对于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计收。

4 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 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放鹤洲支行

银行账号：19380301040000632

6 代理费支付时间：代理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骨干航道水下断面测量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分 (0-9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属性(主观分/客观分)
商务资信部分 (4分)	保证体系 (3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制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0-3	客观分
	类似业绩 (1分)	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近五年以来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5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内河航道类似扫测业绩的,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若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业绩要求的, 还需提供甲方证明材料。	0-1	客观分
技术分 (86分)	实施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所提出的实施方案的有效及可行性进行评定。 完全满足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对项目理解深刻、实施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 5-7 分; 完全满足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对项目理解深刻、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5 (不含) 分; 基本描述的得 1-3 (不含) 分; 缺项的得 0 分。	0-7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有效且在需求范围内的得 4-6 分; 基本描述的得 2-4 (不含) 分; 措施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 1-2 (不含); 缺项的得 0 分。	0-6	主观分
		供应商所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周全的得 4-6 分; 基本描述的得 2-4 (不含) 分; 措施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 1-2 (不含); 缺项的得 0 分。	0-6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中重点、难点问题, 提出的保障措施、技术支撑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项目拟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5-7 分; 基本描述的得 3-5 (不含) 分; 方案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 1-3 (不含); 缺项的得 0 分。	0-7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服务方案, 分析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出现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完善、应急响应非常及时且合理的得 5-7 分; 基本描述的得 3-5 (不含) 分; 方案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 1-3 (不含); 缺项的得 0 分。	0-7	主观分
		供应商所提出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内容安全、合理、保密性高的得 5-7 分; 基本描述的得 3-5	0-7	主观分

		(不含)分;措施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1-3(不含);缺项的得0分。		
测量成果保证措施(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测量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和自检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7分;基本描述的得3-5(不含)分;措施内容部分存在瑕疵的得1-3(不含);缺项的得0分。	0-7	主观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符合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1人,测量人员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测量人员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测量行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测量人员提供相关测量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0-4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备(25分)		供应商在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一套多波束设备)的基础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新增配备多波束设备(自有或租赁)(基础指标:512波束、波束角1度×2度、深度分辨率优于0.8cm,最大频率大于50Hz,且多波束测深系统整体标称精度应满足水运测量规范/iho特级标准),增加一套设备得5分; 新增配备的每套多波束设备具有单独配套有浪涌补偿仪、惯性导航系统、GNSS定位系统或整合了以上功能的惯性组合航姿测量仪,(系统基础指标:实时RTK状态下,2m基线航向精度0.1度、水平位置精度10mm+1ppm、垂直精度20mm+1ppm、姿态精度0.05度、升沉精度8cm或8%量程),增加一套得5分。 注:自有设备的提供承诺书、设备照片、发票(租赁设备的提供承诺书、设备照片、发票、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0-10	客观分
		供应商在满足项目需求(配备一套单波束设备)的基础上(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新增配备一套单波束设备(自有或租赁)用于校验,增加一套设备得5分。 注:自有设备的提供承诺书、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发票(租赁设备的提供承诺书、设备照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发票、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0-5	客观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测量用船,船舶类型为测量船,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内河船舶综合证书(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船舶总长不小于18米,航行区域为B级及以上;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测量船得10分,任一缺项不得分。 注:自有设备得提供承诺书、相关证书复印件、发票(租赁设备的提供承诺书、相关证书复印件、发票、租赁合同)	0-10	客观分

		同) 并加盖公章, 缺项不得分。		
	现场讲解 (10 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 对本项目的成果分析与测量方案进行现场讲解, 专家根据讲解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针对本项目的成果分析 (0-5 分): 讲解内容详细、全面、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 基本描述的得 1-3 (不含) 分; 缺项的得 0 分。 2、针对本项目的测量方案 (0-5 分): 讲解内容详细、全面、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后续进行的得 3-5 分; 基本描述的得 1-3 (不含) 分; 缺项的得 0 分。 注: 供应商应将演示视频以 U 盘为载体制作成电子文档, 中文配音, 并能在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自动播放, 视频播放时间限定在 15 分钟内, 以快递方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供应商未提供视频演示 U 盘的, 则演示项不得分; 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操作播放。	0-10	主观分

注: 以上所涉及项目, 若附件格式未提供, 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 方便查找。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项目编号：中磊-zjzl-JX（2025）第 5 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嘉兴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4890 号、【2025】4891 号、【2025】4476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金额(元)
----	----------------	----------------------	----	----	---------	---------

合 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管理、风险、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_____时支付_____；_____时支付_____；

时支付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委托批准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_____；
- 1.2 扫海测量内容和要求：_____；

第二条 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2.1 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所有内外业工作并提供正式测量成果及相关报告。

第三条 成果内容

3.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 | |
|---|------------------------|
| ☒ 测量成果纸质文本 | 数量：10 套（具体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
|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 格式要求：2 份（具体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
| ☒ 其它： | |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采用为总价包干，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

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测量的航道进行调整（包括更改具体航道或是改变航道起止点），调整后原则上所有航道总里程的变化不超过招标工作量的 15%。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测量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的测量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文件、资料，并对其负责。在测量过程中发现异常水深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当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费的全部支付。

6.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 2.1 条要求提供正式水深测图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0 元/天。延误时间超过 20 天或不满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款。

6.4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水深断面测量成果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重大误差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上述费用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第七条 保险与赔偿

7.1 甲方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和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内容费用，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勘察职业责任保险。

7.2 乙方对成果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责

任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责任大小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2.1 因测量和航拍（如有）精度不够，资料不足，成果缺陷，不切实际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外，甲方还可以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乙方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未通过甲方和甲方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5% 课以乙方的违约金。

7.2.2 若乙方无法提交数据分析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数据分析成果资料质量低劣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未能通过审查时，甲方还可以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乙方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数据成果分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因项目涉及工作秘密，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测量过程及结果等关于本项目信息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测量过程及结果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测量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公安网及

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 永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页码)

(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资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	(页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3 供应商情况介绍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荣誉等.....	(页码)
4、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6、实施方案.....	(页码)
7、测量成果保证措施.....	(页码)
9、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页码)
10、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参加此项目的磋商。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3 报价文件

2.3.1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1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备注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测量、售后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提供人员证书、社保等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页码)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